

(附表七)

臺中市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工程

115年1月至120年12月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中華民國114年3月

★撰寫內容以不超過5頁為限，以下項目均須填寫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

本案於114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，預計115年辦理專案管理、統包及監造招標作業，並辦理規劃設計與請照，115年底開工，以提供臺中市民治喪需求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本計畫完成後將改善人、棺、車動線，增加冷凍櫃、停車空間、禮廳靈堂等量能，並因應未來死亡人數增加，超前部屬，提升所需量能及改善鄰避性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總計42億6,132萬6,000元。

(一)興辦事業計畫、專案管理、規劃設計及監造費：

共計2億5,395萬3,000元。

(二)工程經費：38億5,490萬元。

(三)土地取得費：635萬7,000元。

(四)其他：包括工程管理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外管線補助費、驗收前水電費、建物保存登記費、物調費、工程準備金及公共藝術品設置費：共計1億4,611萬6,000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依據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參酌113年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歲入約為5億8,500萬元，崇德館佔比約12.27%，又改建後依設施量能推估崇德館收入成長57%，故預估未來崇德館

歲入為1億1,300萬元。

(二) 綜上，預估38年將攤平興建成本，又建築物使用年限為60年，尚未達使用年限50%，即回收興建成本，故效益為正。

(三) 本案無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(一) 財源籌措：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列預算。

(二) 資金運用：

114年編列5,000千元。

115年編列149,510千元。

116年編列748,826千元。

117年編列833,748千元。

118年編列1,041,700千元。

119年編列1,041,700千元。

120年編列440,842千元。